

2022 年度
耒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耒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耒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二）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耒阳市人民法院共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8 个法庭、2 个办案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夏塘法庭、东湖法庭、马水法庭、哲桥法庭、余庆法庭、小水法庭、新市法庭、开发区法庭；蔡子池办案组、灶市办案组。

(二) **决算单位构成**。耒阳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耒阳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032.45 万元（含地方财政以前年度结转结余的项目支出-审判庭建设土地款 2,240.00 万元，实际未到账）。与上年相比，减少 28.07 万元，下降 0.3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322.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01.94 万元，占 92.09%；其他收入 420.82 万元，占 7.91%。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06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9.54 万元，占 77.71%；项目支出 1130.28 万元，占 22.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0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88 万元，提高 3.77%，主要原因是：2022 年当年追加了职工周转房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50.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7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77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案成本补偿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仍在办理采购程序中。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650.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067.25万元，占87.47%；教育支出5.68万元，占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15万元，占4.91%；卫生健康支出103.93万元，占2.23%；住房保障支出245.00万元，占5.2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01.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5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358.44万元，支出决算为335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会议费有结余。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29.4万元，支出决算为70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指标结转至下年度。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的项目资金于本年度支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0.14万元，决算数小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指标结转至下年度。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7%，说明本年度培训费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说明本年度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51.10万元，支出决算为5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4%，预算执行率较好。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说明本年度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93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99.93%，说明本年度行政单位医疗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说明本年度住房公积金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39.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84.1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0.5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555.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9.4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52.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99万元，完

成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比预计的少，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降低0.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考察、交流所产生接待次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44.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采购成本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49.93万元，提高52.56%，原因在于本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50万元，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2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99万元，占5.2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4.93万元，占94.7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9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5个、来宾550余人次，主要是调研检查、案件考察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4.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万元，主要是公务维修费、保

险费、燃料费的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49.93 万元，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2 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5.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0.44 万元，提升 81.92%，主要原因是：1. 本年度临聘人员经费支出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调整 294 万元到公用经费-劳务费中；2. 2021 年度中安排办案经费项目中的经费如差旅费等，本年预算时在公用经费中予以安排。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3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陪审员会议；开支培训费 5.68 万元，用于支付审判业务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法警技能培训等，人数 25 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8.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9.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8.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8.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数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 718.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院实行绩效目标全覆盖管理，实施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and 项目绩效管理，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单位职能职责，绩效指标量化清晰，切合实际。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履职尽责，狠抓办案执法，精准服务耒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6695件，审结16145件，接收比108.03%，法官人均结案336件。

非税收入完成数为 26309791.54 元(其中诉讼费 22470080.28 元,罚没收入 3838361.26 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50 元。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项目资金指标执行率较低，年终结转金额占本年预算比例较大。

原因分析：由于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原因造成建设周期长，预算资金一般都是年中一次性追加下达，且下达时间较晚，通常在九月、十月，导致部分项目开展缓慢，无法形成支出，造成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影响本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